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資訊志工課程施行細則

97年9月23日97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目的：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服務活動，發展多元的全人教育，增加本系學生的服務能力，本系學生得於應屆畢業年級之上、下學期或各年級之寒、暑假期間，選修資訊志工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2、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 3、實施期間：

1. 本課程開設於四年級上、下學期為每一學期1學分，每學分須服務2小時之選修科目。
2.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由本系舉辦之資訊志工服務隊，若同一服務梯隊，遇人數過多時，由本系協調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遴選，服務梯隊申請經核准後概不得更改。
3. 未完成資訊志工服務者，本科目之成績以不及格論處。

## 4、志工服務規定：

學生須簽署自律公約、以維系譽及校譽，並養成良好服務教學態度及敬業精神，違者以校規處理。

## 5、 志工服務規定：

以本系當學期所申請之服務單位為原則。

## 6、實行方式：

1. 學生選擇登記志工服務後，由本系與系學會分配安排；派隊人數以每一梯次實際需求為原則，總時數至少為36小時。
2. 由本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學生。

## 7、評分方式：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每一梯次服務期滿後，由系學會之指導學長出具服務成果評量，該項成績佔總成績30%。本系指導老師依據訪視作成績考評，該項成績佔總成績30%。學生於開學後提出書面心得報告，由本系指導老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總成績40%。

## 8、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